

教别： 基 督 教

编号：

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

姓 名

报送单位

填表日期

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制

说 明

一、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。

二、有关内容如在本表内填写不完，可另加 A4 纸附页。

三、本表一式八份，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。宗教团体留存的本表“备案部门意见”作为备案部门的书面答复意见。

四、注销备案时，宗教团体递交注销备案的报告同时提交留存的本表，由备案部门在“注销备案”栏写明注销备案的理由和意见后，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。

_____省 _____市(州) _____县(市、区)

[illegible]

本人签章

年 月 日

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县（市、区）宗教团体审核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市（州）宗教团体审核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教区审核意见（天主教）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省级宗教团体认定意见（包括认定情况说明）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市（州）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案部门（省民宗委）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销备案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